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購股權計劃

「動議受限於及取決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根據本公司的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載於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就此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的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惟須按照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修改及／或修訂；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時規定須發行的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時不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採取及進行一切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股本削減

「動議：

- (a) 僅須待本特別決議案(b)段所載之其中一項條件達成，並在根據本特別決議案(c)段所施加條件之規限下，謹此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賬內的進賬金額，削減金額相等於700,000,000港元(「股本削減」)，及授權董事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內，並在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運用該儲備抵銷本公司賬目內之累計已變現虧損；
- (b) 本特別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與授權須待(i)自本特別決議案日期起計五週內，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並無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提出申請(「申請」)取消批准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股本削減；或(ii)倘提出任何有關申請後法院作出判決確認本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
- (c) 倘提出申請，而法院就該申請作出判決確認本特別決議案，本特別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與授權應受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規限；及
- (d) 董事獲授權採取及進行一切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實行上述各項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6樓1603室

附註：

- (1)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根據上市規則舉手表決通過，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管征先生及徐燦傑先生。